

按戶籍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致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與戶籍登記內容有所不同，為避免衍生爭議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此為戶籍法之明文規定；惟若當事人同時申請結婚與離婚登記，鑑於國民身分證上記載事項尚未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，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，當事人得免予換領國民身分證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3.10. 台內戶字第09800442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同時申請結婚及離婚登記，其國民身分證是否同時換領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8年 3月 3日北市民四字第 09830578000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58條第 1項規定：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」其立法意旨，係戶籍登記事項變更後，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與戶籍登記內容不同，為避免衍生爭議所為規定。鑑於當事人同時申請結婚與離婚登記，於國民身分證上記載事項尚未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，基於簡政便民考量，同意得免予換領國民身分證。